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5-036

##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24日15: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华路9号华大时空中心C区国际会议中心419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4日  
至2025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5年6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类别	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流通股股东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021-38961414	021-38961414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时间:2025年6月23日(上午9:30-下午17:00)

(二) 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华路9号华大时空中心B区7层证券部

### (三)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股东可以通过邮件和信函方式登记,以公司接收邮件或信函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件及信函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邮件标题或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确认收到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材料原件,以作出出席资格复核。

### (四) 注意事项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必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 六、其他事项

(一) 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二) 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华路9号华大时空中心B区7层证券部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36352505

电子邮箱:MGI\_IR@mgi-tech.com

联系人:黄瑞琪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拟授权事项(请在名称后打“√”)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

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5-034

##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因情况紧急,召集人进行了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汪建先生因公不便主持,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牟峰先生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龙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以及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彭欢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彭欢欢女士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现暂由董事、总经理牟峰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对彭欢欢女士的聘任将于其取得相关证明后正式生效,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以及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5年6月24日15:00分在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华路9号华大时空中心C区国际会议中心419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5-035

##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以及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韦伟先生、非独立董事徐讯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2日、2025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 一、聘任董事会秘书事宜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长汪建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资格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彭欢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彭欢欢女士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现暂由董事、总经理牟峰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对彭欢欢女士的聘任将于其取得相关证明后正式生效,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简历:

彭欢欢,1986年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华大智造中国区营销负责人。2007年加入华大,曾担任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生育健康事业部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等职务。在生命科学领域从事技术研究、市场推广、管理等工作18年。在国际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0余篇,其中在《Nature》杂志上发表文章1篇;长沙市青联委员,长沙市岳麓区人大代表,长沙市妇幼保健协会监事长,2020年民革长沙市抗疫先进个人。

截至目前,彭欢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彭欢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不是失信被处罚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二、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宜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刘龙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龙奇,1988年出生,男,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现任华大集团东区首席代表,华大研究院领域方向首席科学家,基因组多维解析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2018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华大研究院超级细胞研究所所长、华大研究院领域方向首席科学家、杭州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执行院长等。曾获广东省自然科学一等奖、深圳市优秀、杭州市西湖区最美科技工作者、紫金港科技城年度生物医药领军人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龙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龙奇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位出资开办的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杭州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担任相关职务,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龙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不是失信被处罚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等相关情况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公司已于2025年6月3日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新增股本13,259,10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806,851,752股,公司将以此为基础进行权益分派。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按分配比例固定的方案进行权益分派,现金分红总额为209,781,456.52元。
-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806,851,7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34000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5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如因日派股东证券

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1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方诗睿

咨询电话:027-47694060

传真电话:027-47694060

八、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互动交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湖北证监局、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金景网络联合举办的“2025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周四)14:00-16:40。届时公司董事长黄寅萍先生、总经理胡强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向明女士将在线参与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5-041

##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及“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已详细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继学、重庆京东海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60个交易对持有的成都新传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金比,股票代码:002762)自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2、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目前仍处于洽谈阶段,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控制权变更的具体方案进行友好协商洽谈,各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公司控股股东预计无法在2025年6月9日(星期一)开市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牌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金比,股票代码:002762)自2025年6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交易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5-013

##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获得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优秀奖的公告

产权局、专利奖。本次获评“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优秀奖”,是对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研发实力以及知识产权工作开展的充分肯定,有利于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秉持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推动知识产权与创新实践深度融合,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促进公司经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获奖不会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062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获得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银奖的公告

设计技术方案精度高、成本低,解决了光伏跟踪系统在项目应用中判断天气状态、优化跟踪角度的难题,可广泛应用于光伏跟踪系统,有效提升光伏跟踪系统发电效率。

公司长期坚持技术创新驱动发展,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及成果转化。本次获奖是对公司在光伏支架技术领域的高度认可,该奖项是截至目前支撑技术创新的知识产权方面所获的最高荣誉,标志着我国光伏支架技术取得关键突破,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创新动能。

此次获奖事项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